**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办事指南**

一、设定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受理条件：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二、申报材料：（一）申请书（表）。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三、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四、代办地址：村综合服务站